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385號

聲 請 人 黃建華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司催字第13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3年4月2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乃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

書記官 陳睿亭

附表：

支票附表：						113年度除字第385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德興國際工程有限公司	板信商業銀行 中正分行	112年12月25日	65,200元	JJ0000000	